

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西区
7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场地清表及考古发掘
劳务配合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邮电大学

乙方：陕西古越文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甲方： 西安邮电大学

乙方： 陕西古越文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90）248号文件、陕文物发（2014）147号文件等法律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与指导精神，甲方将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西区7号学生公寓楼项目场地清表及考古发掘劳务配合项目及其他相关事项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西安邮电大学长安校区西区7号学生公寓楼项目场地文物勘探时，发现碎陶片、碎瓷片若干。经勘探，共发现各类遗存14处。其中，古代遗存14处，古代墓葬10座，其中一座较大墓葬，基道长为18米，宽为1.7米，深度为7米，墓室长为7米，宽为3.5米，深度为6.5米。时代推测为汉代，剩余古墓推测以汉代墓葬为主。平均深度约为2.5米。古代沟1条，长26米，宽1.2米，深度为1.7米，时代不详，有待进一步的发掘工作做出判断。扰土坑3处，面积较大，共计约1231余平方米，深度1.6-3.7米，需要进一步的发掘工作后才能确定下面是否还有遗迹存在。根据文物勘探情况，需先进行场地清表，场地清表工作内容所涉土方量约9000m³；清表完成后，配合考古院完成场地考古挖掘工作。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618号

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乙方投标的投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3.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其他有关文件。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

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服务期限顺延。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及时出具工作联系单进行记录，包括该不可

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提出合理要求时提供有效证明。

四、服务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本次场地清表土方外运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 1145700.00)，暂定土方量为 9000m³，最终以测量结果确定的土方量结合此部分的成交单价（127.3 元/m³）进行据实结算；本次考古发掘劳务工作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 2396250.00)。上述两部分费用包含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手续办理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

五、付款方式：

1. “清表土方外运部分”在所有外运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据实支付。“考古劳务配合部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至“考古劳务配合”部分合同金额的 60%，待取得考古挖掘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古越文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樱花广场支行

账号：102495777568。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指派王栋梁（联系电话：88166799）作为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

2. 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行业法律法规验收标准执行验收；乙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条件时，甲方应告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主张权益所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3.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费用。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指派李万利（联系电话：17791318536）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现场的统筹管理。

2. 乙方配合发掘技术服务单位，做好古墓葬、古遗址等古代文化遗存的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作。

3. 乙方负责考古发掘所需的土方劳务、安全加固等项目。乙方应根据现场考古发掘的需要配备足够的劳务人员，并派专人管理。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听从甲方及考古发掘技术服务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安排，不得擅自行动。如在考古发掘工作期间由于乙方人员违反考古操作规程、人为操作失误、社会治安案件等造成人员伤亡，或发生文物损坏、遗失等事故，由此产生的对甲方及第三人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及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处理，确保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安全生产，并对现场劳务人员安全问题负全责。乙方应在开工前及工作过程中不定期对劳务人员、安保人员等所有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含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等均由乙方独自全权负责。

5. 乙方负责发掘现场劳务相关的安全保卫工作。

6. 乙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工地结束后必须全部提交甲方存档。

7. 乙方对本项目考古工作负有保密义务，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监督。乙方所有人员不得对外泄露或在任何社交媒体发布考古工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考古项目的计划、设计、调查、申报、挖掘等全部内容；文物考古现场的位置、布置、设备、工作人员等全部信息；发现的文物的种类、数量、价值、材料、状态等全部信息以及文物考古工作的成果、研究、发表等全部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但因履行法定披露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者不受此限），双方应妥善保管涉及合同的所有资料，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若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对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及追究其法律责任。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 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及出入车辆（设备）必须保持整洁干净，符合扬尘治理及治污减霾工作的要求，因乙方相关措施不到位，被主管部门通报罚款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应负责施工期间的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

八、其他不可预见情况

1. 在发掘过程中如遇重大发现(如发现壁画墓需保护揭取或发现遗物特别丰富、遗迹现象复杂价值较高的遗存等),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可酌情延长考古发掘劳务配合服务期限。

2. 在本合同明确的服务期限内,遇到包括但不限于雨、雪、地震等天气因素、自然灾害以及疫情、禁土令等影响,无法按时完成文勘发掘劳务配合工作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包括类似情况发生时间及预期停工时间等,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工期顺延。

九、违约责任

1. 无特殊情况,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期限每延迟一天,按照总费用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可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进行扣减。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主张权益所用一切费用支出。延迟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暂定总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义务履行,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按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若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相关约定处理。

4. 乙方所提供的工程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确定的相关原则执行，或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代理公司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5.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如有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 本协议要求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并及时更新。

7. 通知或其他通信的送达以双方确认的收件地址为准。若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更新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该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西安长安
区樱花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2495777568

签约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

签约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